

陈伟超（个体）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陈伟超（个体）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陈伟超（个体）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陈伟超（个体）
建设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洋东村横沟堆尾东侧 9 号
环评机构：	深圳市复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陈伟超（个体）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洋东村横沟堆尾东侧 9 号，总占地面积 666m ² ，总建筑面积 666m ² ，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年生产塑料配件 1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中。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建立废气收集系统，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少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进出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非甲烷总烃向外排放后会很快稀释扩散，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臭气向外排放后会很快稀释扩散，经收集处理后，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项目投料工序粉尘颗粒物经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项目厂界颗粒
-----------------------------------	---

	物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拌色机、注塑机、粉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经破碎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劳保用品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